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9/07-08號文件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法律事務部對 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意見

背景

在法案委員會2008年2月4日的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通過的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下稱"《解釋》")(附件A)，在法律上有否空間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就議員的關注提供意見。

《解釋》

2. 現從《解釋》摘錄以下各個有關的部分 ——

"2. 上述兩個附件¹中規定的二〇〇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是指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

3. ...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4. 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果不作修改，...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仍適用附件二關於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

3. 除了《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26日通過的關於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及其他問題的《決定》(下稱"《決定》")(附件B)也是相關的。現從《決定》摘錄以下各個有關的部分 ——

"1. ...200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2. 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0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香港基本

¹ 《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

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意見

4. 鑒於《解釋》及《決定》——
 - (a) 《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現行規定，仍適用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除非政府對具體產生辦法提出適當修改；
 - (b) 然而，那些修改——
 - (i) 不得導致立法會選舉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ii) 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必須維持不變；及
 - (iii) 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5. 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由《基本法》附件二規定。附件二第一條載列"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附件二第一條第(二)款訂明，分區直接選舉的選區劃分、投票辦法，各個功能界別和法定團體的劃分、議員名額的分配及選舉辦法等事宜，由政府提出並經立法會通過的選舉法加以規定。因此，對這些事宜(包括關於功能界別的事宜)作出的任何修改，似乎是對具體產生辦法作出的修改，因而須符合上文第4(b)段所述的原則。
6. 基於上文所述的理解，政府和立法會可根據上文第4(b)段所述的原則，分別提出及通過影響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修訂，但那些修訂不得牽涉修改《基本法》附件二。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8年2月15日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2107 標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憲報編號： L.N. 54 of 2004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07/04/2004

附註：

本文件並無《香港法例活頁版》編配的章號，但基於「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設計，本文件在電腦資料庫中須配予一個非正式的“章”號作為識別代號，讓使用者進行查索時，可選擇將搜尋範圍縮窄於個別“章”號所代表的文件之內。

現刊登以下解釋，以廣週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2004年4月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了委員長會議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的議案。經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七條“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規定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第三條“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一、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含二〇〇七年。

二、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修改，是指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

三、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是指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修改時必經的法律程序。只有經過上述程序，包括最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批准或者備案，該修改方可生效。是否需要進行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四、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果不作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仍適用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仍適用附件二關於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和附件二關於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的規定。

現予公告。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2208 標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2004年4月2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憲報編號：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附註：

本文件並無《香港法例活頁版》編配的章號，但基於「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設計，本文件在電腦資料庫中須配予一個非正式的“章”號作為識別代號，讓使用者進行查索時，可選擇將搜尋範圍縮窄於個別“章”號所代表的文件之內。

現刊登以下決定，以廣週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
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2004年4月2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2004年4月15日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並在會前徵詢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和香港各界人士、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意見，同時徵求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中充分注意到近期香港社會對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關注，其中包括一些團體和人士希望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意見。

會議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已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

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符合香港基本法的上述原則和規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都應遵循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相協調，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行，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等原則。

會議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香港居民所享有的民主權利是前所未有的。第一任行政長官由400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第二任行政長官由8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立法會60名議員中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已由第一屆立法會的20名增加到第二屆立法會的24名，今年9月產生的第三屆立法會將達至30名。香港實行民主選舉的歷史不長，香港居民行使參與推選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民主權利，至今不到7年。香港回歸祖國以來，立法會中分區直選議員的數量已有相當幅度的增加，在達至分區直選議員和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各佔一半的格局後，對香港社會整體運作的影響，尤其是對行政主導體制的影響尚有待實踐檢驗。加之目前香港社會各界對於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何確定仍存在較大分歧，尚未形成廣泛共識。在此情況下，實現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和香港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的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條件還不具備。

鑑此，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決定如下：

一、200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

二、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0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200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會議認為，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是中央堅定不移的一貫立場。隨着香港社會各方面的發展和進步，經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居民的共同努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制度一定能夠不斷地向前發展，最終達至香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